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2.4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华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人：段艳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评2023年度“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化改革，拓展改革成效，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74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315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63.83万元，达到目标值；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1.32万元，达到目标值的88.2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5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72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6399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F，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123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7123万股。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2.1601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307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74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315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63.83万元，达到目标值；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1.32万元，达到目标值的88.2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8.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中，有5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72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6399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有2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有1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F，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123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7123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52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前，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6,579,2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63,392.00元。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5.9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